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
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
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
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
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嘉兴威能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731993

传真: /

邮编: 314001

地址: 嘉兴市南湖新区新镇委屏路 780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1.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26
6.1.5 总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水监测	28
7.1.2 废气监测	28
7.1.3 噪声监测	28
7.1.4 固体废物监测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十、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4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4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4
11.1.4 固体废物监测监测结论	45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5
11.2 总结论	45
11.3 建议	46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和南湖区政府审批版《关于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139 号）
-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5126、ZJXH(HJ)-2105127、ZJXH(HJ)-2105128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780号，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的生产及销售。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爱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8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1月7日以“南行审投环[2018]13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随后企业于2018年12月开始建设，并于2020年12月先行建设完成铝框生产线。目前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12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爱同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

附件 1：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批环[2018]139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埭路780号（中心经纬度为：E120.790740°N 30.654503°）。东侧为嘉兴康信电气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海盐塘；南侧为浙江奥士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姜贤路，路西为文虎港；北侧为嘉兴市海峰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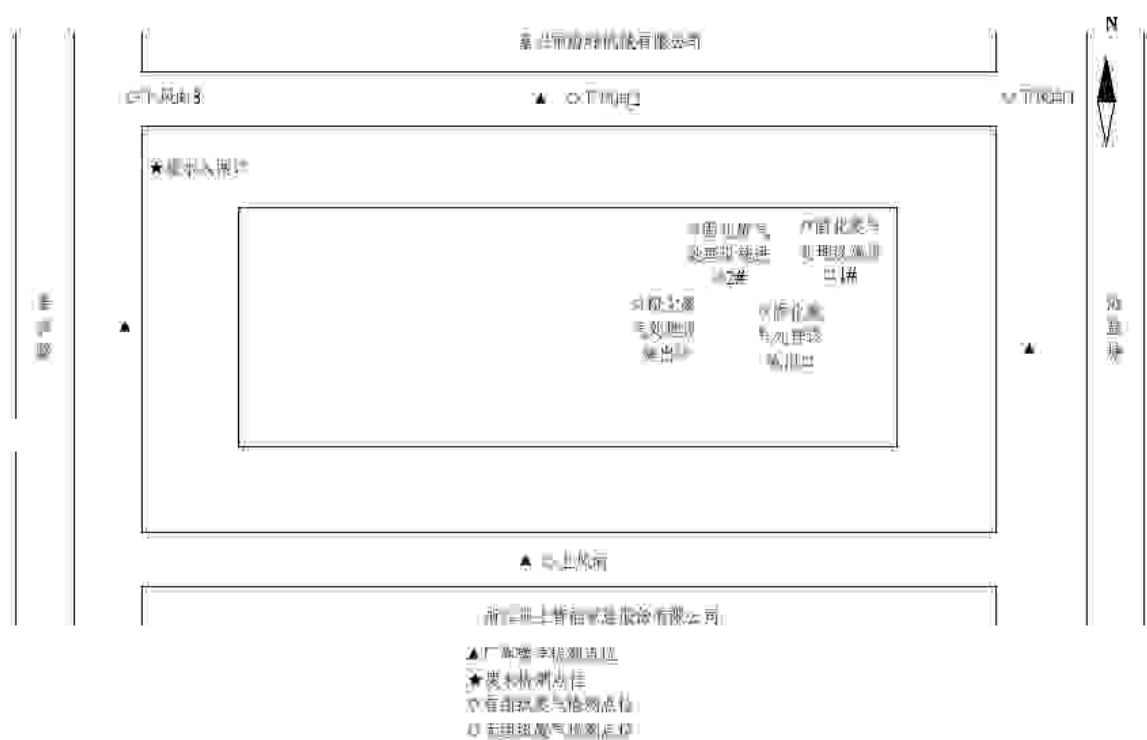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肇庆新机场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是肇庆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肇庆市的航空运输能力，对促进肇庆市经济发展和旅游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杭州华电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330MW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先行建设铝框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铝框 15 万件（套）。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期产量
1	散热器	1.6 万件/年	1.6 万件
2	照明灯	1.6 万件/年	1.6 万件
3	铝板 16mm	1.6 万件/年	1.6 万件
4	光源	1.6 万件/年	1.6 万件
5	吸塑板	1.6 万件/年	1.6 万件
6	铝型材	1.5 万件/年	1.5 万件
7	铝框	15 万件（套）/年	15 万件（套）/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已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开式气罐压机	16	16 套
2	铝挤出机	2	2 套
3	加料机	1	1 套
4	输送机	输送带	24 条，共 2 条输送带
5		链条	4 条，共 1 条链条
6	焊接机	17	13 套
7	铝型材切割机	7	4 套
8	空压机	10	10 套
9	磨床	1	1 套
10	冷却塔	1	1 套
11	检验机	1	1 套
12	烘箱	1	1 套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已建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2021 年 1-6 月实际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塑料液	1t/a	0.4t	0.8t
2	漆油	900kg/a	330t	760L
3	漆粉	50kg/a	20t	40t
4	阻焊剂	2t/a	0.9t	1t
5	清洗剂	0.3t/a	智能更换	1
6	清洗剂	0.4t/a	0.1t	0.2t
7	焊丝	2.3t/a		
8	PP 塑料粒子	30t/a		
9	ABS 塑料粒子	30t/a		
10	密封胶	1.5万个/a		
11	焊枪	20 万个/a		
12	电极	5 万个/a		
13	焊枪	1.5 万个/a		
14	焊枪	20 万个/a		
15	垂直焊枪	1t/a		
16	电机	1.6 万个/a		
17	电容	1.0 万个/a		

项目暂未实施，各使用原辅料。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 2021 年 1 月~6 月用水证明，用水量均为 392 吨（均为生活用水），折合全年生活用水量均为 784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7.2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 计）。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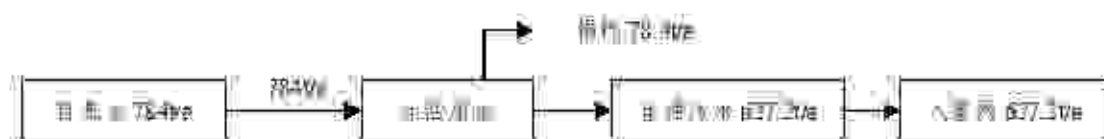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仅建设铝框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铝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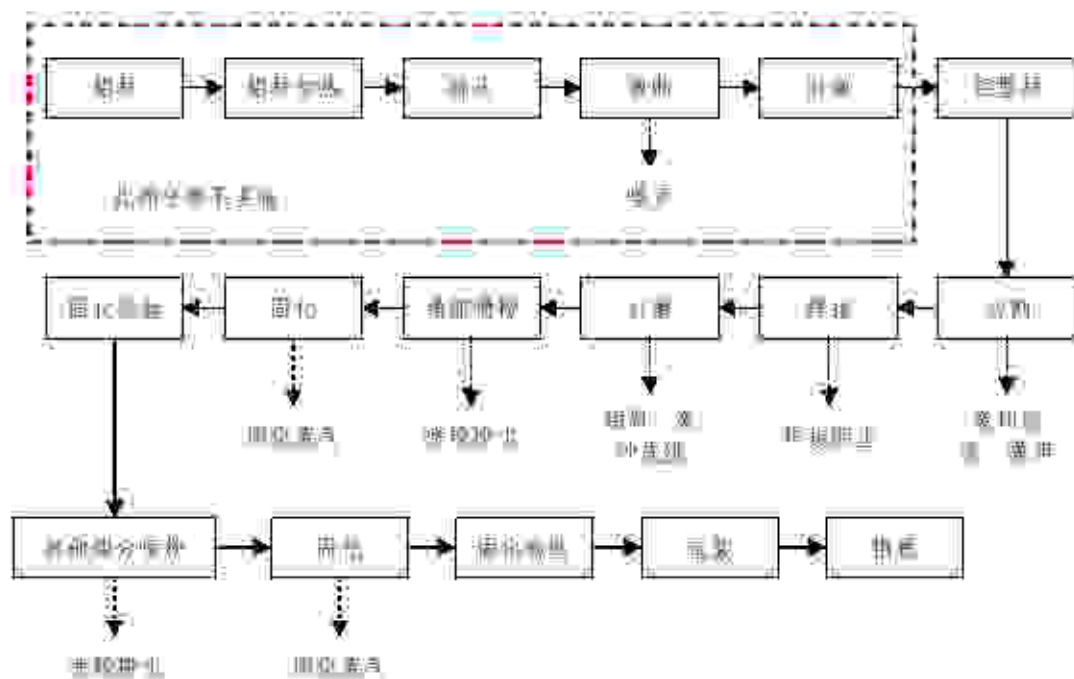


图 3-4 铝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实际直接外购铝型材，铝材加工成铝型材生产工艺暂未实施。

切割：将半成品按照工艺要求切割成 45°角。

焊接：采用氩弧焊接工艺将切割后的半成品焊接起来。

打磨：用砂皮纸将半成品表面进行打磨。

喷粉（角部喷粉，其他部分喷粉）：对半成品角部/其他部分进行喷粉。

固化：对喷粉后的产品置于烘道进行固化，固化温度最高温度保持约 190℃。

固化检验：对固化后产品的外观性能等进行检验。

包装：根据工艺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性属，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5项与原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浙版	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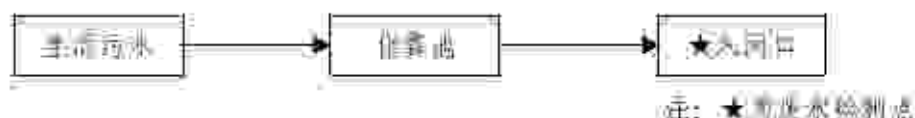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不产生（实际只提供就餐地方），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筒名称	排放因子	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标准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风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浓度	浙版	低沸等类干 净化装置	20m	40cm	达标
燃烧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喷粉粉尘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风口	颗粒物	浙版	旋风除尘器	20m	40cm	达标
焊接烟尘	/	颗粒物	浙版	/	/	/	达标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中固化废气委托嘉兴鸡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粉尘经生产线自带除尘设施(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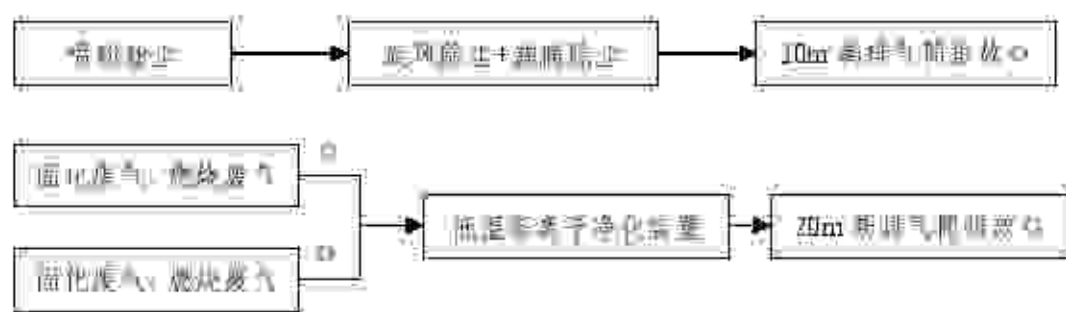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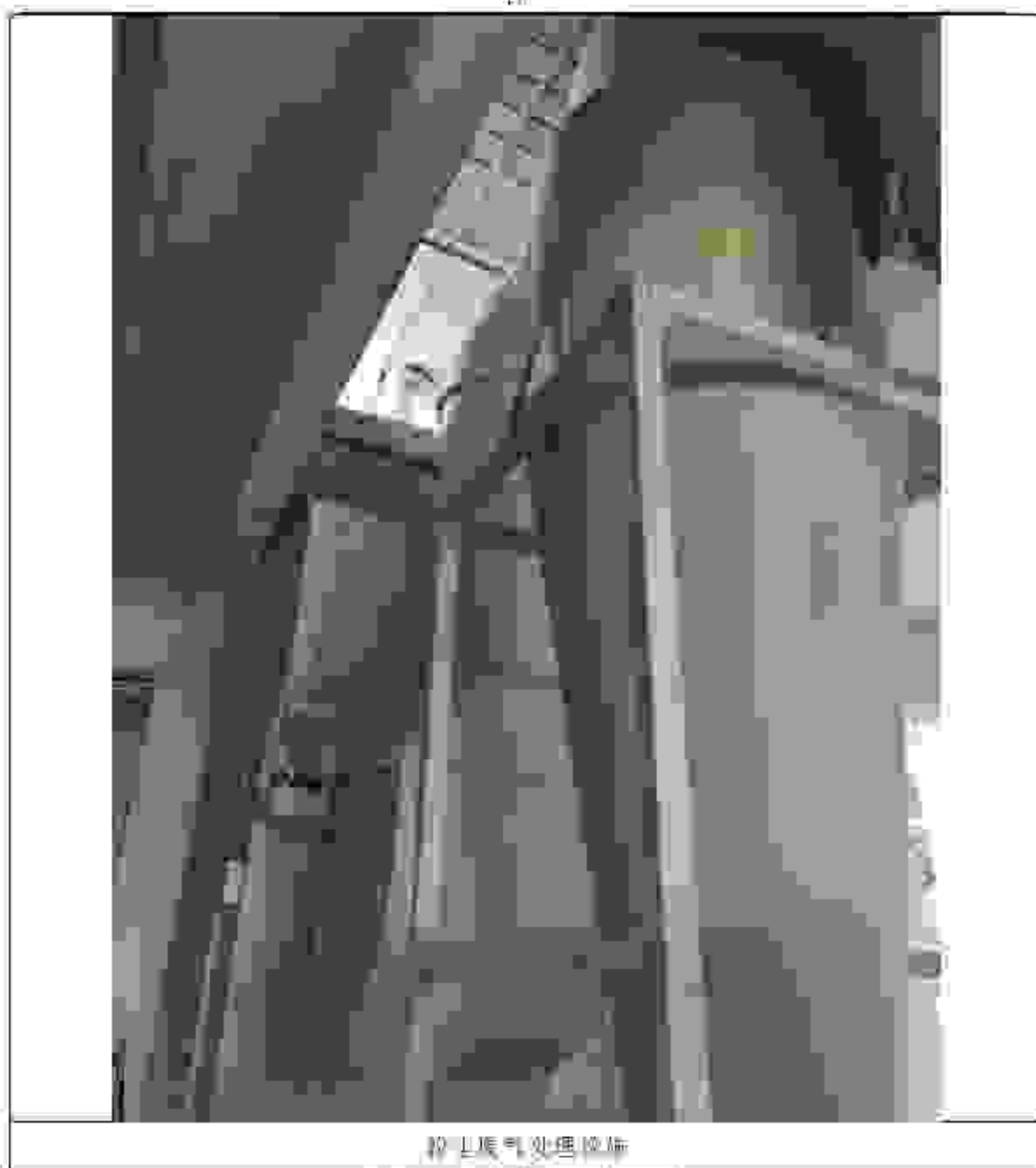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加热器	1	间歇	室内作业，合理选型
2	喷枪	12	间歇	室内作业，合理选型
3	输送机	15	连续	室内作业，合理选型
4	自动称重装置	7	连续	室内作业，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产生源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数量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1 版)》	900-006-09
2	沾染危险固 体的废包装桶	沾染危险固 体的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8-08
4	含油抹布和 手套	含油抹布和 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塑料边角料	未产生	未产生	一般固废		/
6	塑料不合格 品	未产生	未产生	一般固废		/
7	废包装物	未产生	未产生	一般固废		/
8	铁屑边角料	铁屑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9	铝屑	铝屑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0	废砂皮纸	废砂皮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1	不可利用的 废型粉	不可利用的 废型粉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2	一般废包装 物	一般废包装 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3	废纸箱	废纸箱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未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沾染危险固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铝屑边角料、铝屑、废砂皮纸、不可利用的废型粉，一般废包装桶、废纸箱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嘉禾威信锂电设备用年产3万台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6 嘉禾威信锂电设备用年产3万台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计产生量(t/a)	2021年12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切削液	切割	危险废物	0.5	暂未产生	0
2	沾染危险固废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05	暂未产生	0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25a	暂未产生	0
4	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清理设备	危险废物	0.05	0.002	0.004
5	铝屑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9	2.5	5
6	铝屑	打磨	一般固废	0.09	0.04	0.08
7	废砂皮纸	打磨	一般固废	0.4	0.2	0.4
8	不可利用的废包装桶	喷漆或自带静电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3.84	1.8	3.6
9	一般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	1	2
10	废纸箱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5	0.01	0.02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5.5	11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属性	预计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处置情况
1	废切削液	切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102
2	沾染危险固废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铝屑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	/
5	铝屑	打磨	一般固废	企业综合利用		
6	废砂皮纸	打磨	一般固废	企业综合利用		
7	不可利用的废包装桶	喷漆或自带静电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外委综合利用		
8	一般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委综合利用		
9	废纸箱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委综合利用	委托浙江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0	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清理设备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一并处置		

				新引航一清委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本项目目前暂未产生废切削液，沾染危险固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通，我公司承诺将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铝封边角料，铝屑，废砂皮纸，不可利用的废磨粉，一般废包装桶和废纸箱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固废仓库，目前固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贮存标识，大门已封闭。并建设完成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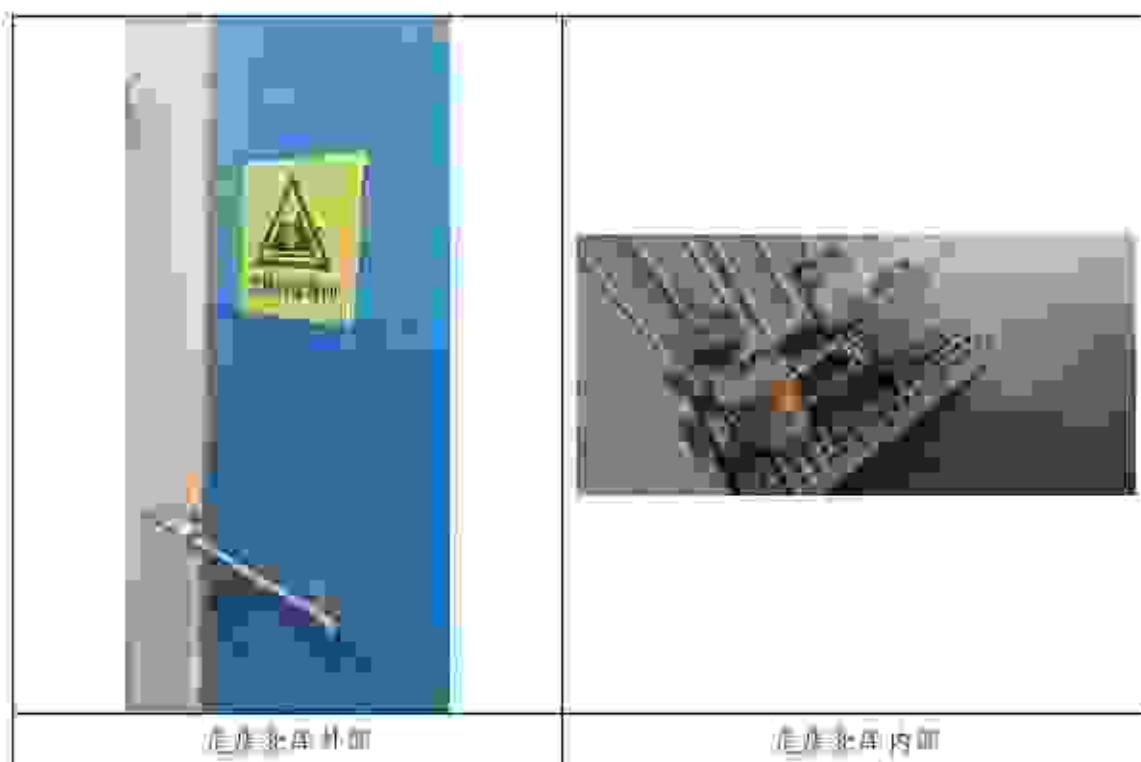


图 4-4 固废储存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费用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1	
合计	20	

嘉陵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肇庆市污水管网，经肇庆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接入肇庆市污水收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向地表水、地下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仅建设部分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肇庆市污水管网，最终经肇庆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入西江。</p> <p>验收监测期间，肇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限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类、粪污类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应限值。</p>
废气	<p>注塑、固化废气：要求在注塑成型区新建密闭罩和固定式负压抽风系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与恶臭物质平均浓度不大于 25%，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大于 75%。</p> <p>二期新建注塑车间采用密闭罩和固定式负压抽风系统，在 100m 范围内不设敏感点，经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流动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三废”粉尘：通过负压收集系统自带的集尘、除尘回收系统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除尘效率的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p> <p>检修、调试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重成型区密闭和固定式负压抽风系统，废气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项目加热炉、烘箱、固化工段采用天然气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颗粒物中金属尘粒、微尘按照“中频”三级标准；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本项目仅建设部分废气用固定废气委托高要鸿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定制安装一套负压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粉尘粉尘经生产粉尘捕集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肇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恶臭废气监测结果如下：</p> <p>固定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业排放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技术要求的通知》（环办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mg/m³立方米的要求。</p> <p>固定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肇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工</p>

肇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台工业节能电机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3095-2012)表 6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噪声</p>	<p>本报告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东面；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降噪设备非用降噪、减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如噪声无法达标，应设置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及时转移。</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标准要求设置消音的隔声、吸音措施；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3-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p>	<p>基本符合环评预测及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肇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3-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p>铝屑、废油桶、废屑、废砂皮纸 可回收利用或交废物处理公司处理。(一般废固废桶、废纸箱补充综合利用，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等进入生活垃圾袋与生活垃圾一同交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处理。 1) 按企业产生的废物类别，按危废/一般废固废的废物类别，及废油桶重水及并油桶重水等处理。 2) 在厂区内暂存时，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防渗与防渗、防风与防晒。要设置防渗、防风措施及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从而降低废物的分体及土壤。 3) 企业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对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项目进行跟踪，且转移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及运营期间，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泄露等状况。</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设置原则。对可回收的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行而处理。废油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理要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0.0001 吨，经初期雨水的收集桶(废油桶)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处理。产生的铝屑及油桶、废油桶、废屑等，不可利用的废屑和废油桶经收集后补充综合利用。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等进入生活垃圾袋，与生活垃圾一同交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处理。</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675t/a, COD_{Cr}0.081t/a; NH₃-N0.0169t/a; 总磷0.008525t/a; VOCs0.2088t/a; NOx0.5613t/a; SO₂0.12t/a.</p>	<p>根据《环评法》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废水排放量 675t/a, COD_{Cr}0.081t/a; NH₃-N0.0169t/a; 总磷0.008525t/a; VOCs0.2088t/a; NOx0.5613t/a; SO₂0.12t/a. 排污指标按《重庆市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渝政办发〔2016〕15 号）规定执行。</p>	<p>100 吨/时重庆新信电气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化学需氧量≤120mg/L, 氨氮≤25mg/L, 按当时排放标准，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75t/a, COD_{Cr}0.081t/a, NH₃-N0.0169t/a. 目前重庆市污水处理厂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出水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磷≤0.5mg/L, 从新信项目环评按照现行标准即为废水排放量 675t/a, COD_{Cr}0.081t/a, NH₃-N0.0169t/a. 废水出河单位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1t/a 和 0.0031t/a, 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675t/a, COD_{Cr}0.034t/a, NH₃-N0.003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8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76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53t/a, VOCs 排放量为 0.0070t/a,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0.008525t/a, 二氧化硫 0.12t/a, 氮氧化物 0.5613t/a, VOCs0.208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p>
-------------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余新镇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4），符合“三线一单”和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素，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基本无影响，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端治理措施，特别是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南行审投环[2018]139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请示》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同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及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市总体规划 and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760 万元，桐乡康信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厂房面积约 10397 平方米，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19 万件（套）集成吊顶，二期项目年产 19 万件（套）集成吊顶。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南湖新区余新镇经二路东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成型工序和固化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丁二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项目加热泵、烘道、时效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排。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烟气中的烟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加热炉-金属熔炼、假加热炉”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时段：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675t/a，COD_{Cr}0.081t/a，NH₃-N0.0169t/a，烟粉尘 0.8525t/a，VOCs0.2088t/a，NO_x0.5613t/a，SO₂0.1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2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部分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喷漆粉尘、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燃烧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领[2019]315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的要求，详见表 6-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臭气浓度	300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	二氧化硫	200
2	氮氧化物	300

表 6-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146-2018)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 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5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
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
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

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定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75t/a，COD_{Cr}0.081t/a，NH₃-N0.0169t/a，粉尘 0.8525t/a，VOCs0.2088t/a，NOx0.5613t/a，SO₂0.12t/a。

企业环评期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120mg/L，氨氮≤25mg/L），按当时排放标准，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75t/a，COD_{Cr}0.081t/a，NH₃-N0.0169t/a。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按照现有执行标准应为废水排放量 675t/a，COD_{Cr}0.034t/a，NH₃-N0.0034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口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即一次作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尘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面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东厂界 15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夜间各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书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萘、芘、甲烷和苯并[a]芘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萘、芘、甲烷和苯并[a]芘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法臭袋法 GB/T 14675-93	臭气计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HJ 57-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型（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析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HJ 693-2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型（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8-2017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析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测定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硬度		水质 总硬度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电导		水质 电导的测定 直接法和间接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5127-004	HJ-2105127-004 1 平均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12	232	9.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1	42.1	2.3	≤15
氨氮	20.6	20.5	0.7	≤25
总磷	2.05	2.07	0.5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5127-008	HJ-2105127-008 1 平均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34	228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1.1	2.4	≤15
氨氮	13.8	13.9	0.3	≤25
总磷	1.82	1.81	0.3	≤25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512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目前拥有年产 15 万件（套）柜体生产能力。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型号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5.11	柜体	500 件（套）/天	490 件（套）/天	98%
2021.5.12	柜体	500 件（套）/天	480 件（套）/天	9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次去除效率	第二次去除效率	平均值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8.9%	88.3%	85.6%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源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次数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1 5.14	第一次	废水入河口	7.33	252	43.1	18	10.8	2.06
	第二次		7.36	242	42.1	16	19.9	2.03
	第三次		7.40	254	52.2	18	20.1	2.04
	第四次		7.32	242	44.1	17	10.6	2.08
	日均值(范围)		7.32~7.40	240	45.9	17	20.4	2.0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5.12	第一次	废水入河口	7.37	215	45.1	18	19.0	1.78
	第二次		7.35	100	48.1	19	18.7	1.79
	第三次		7.40	216	45.1	17	19.2	1.80
	第四次		7.39	234	43.1	21	18.8	1.82
	日均值(范围)		7.35~7.40	218	45.4	19	18.9	1.7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5137。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mg/m³立方米的要求。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2021.5.11	固化废气处理 吸风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0	9.80	10.0	9.77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		/	
	固化废气处理 吸风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90	8.50	8.20	8.20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0.012	/		/	
	有组织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13	2.15	2.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9	1.8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4	0.005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4	13	14	1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26	0.029	0.021		/	/
		二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7	8	14	10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29	0.020		/	/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无量纲)	724	724	549	/		800	达标
		2021.5.11	固化废气处理 吸风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30	8.80		8.80	8.63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7	0.006	/	/		
固化废气处理 吸风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0	8.50	8.00	8.17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	/		
有组织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11	2.11	2.10	60	达标	

肇庆新能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金」牌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项目（高要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附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5.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5	0.005	0.002	0.003	0.005	0.005
		排放浓度 (mg/m ³)	3.3	5.3	7.7	7.8	3.3	5.3	7.7	7.8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4	0.006	0.007	0.007	0.004	0.006
		排放浓度 (mg/m ³)	9	9	6	8	9	9	6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34	0.035	0.027	0.011	0.034	0.035	0.027
		排放浓度 (mg/m ³)	10	32	33	26	10	32	33	26
废气浓度	颗粒物 (无量纲)	549	977	924	7	549	977	924	7	
2021.5.11	粉尘废气处理 排气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mg/h)	0.7	0.7	0.7	0.7	0.7	0.7	0.7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2021.5.13	粉尘废气处理 排气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mg/h)	0.3	<0.3	<0.3	0.2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1	0.001	0.003	0.004	0.001	0.001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5116，“<”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3.11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S	13	18.4	100.7	阴
2021.3.12		S	24	26.4	100.89	阴

表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3.1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8	0.055	0.037	0.0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185	0.111	0.148	0.185		
		厂界下风向2	0.219	0.091	0.185	0.184		
		厂界下风向3	0.148	0.106	0.139	0.13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43	1.54	1.39	0.9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23	1.87	1.83	1.19		
		厂界下风向2	1.37	1.79	1.89	1.29		
		厂界下风向3	1.40	1.73	1.87	1.34		
	氨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3	11	13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4	15	13	14		
		厂界下风向2	14	15	15	13		
		厂界下风向3	13	13	15	13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2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3	<0.007	<0.007	<0.007	<0.00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5	0.031	0.030	0.031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39	0.039	0.041	0.040		
		厂界下风向 2	0.043	0.036	0.038	0.038		
		厂界下风向 3	0.040	0.042	0.030	0.043		
2021.5.1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74	0.055	0.055	0.073	0.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29	0.184	0.111	0.109		
		厂界下风向 2	0.140	0.164	0.094	0.126		
		厂界下风向 3	0.147	0.139	0.166	0.1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33	1.36	1.08	1.20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83	1.88	1.55	1.58		
		厂界下风向 2	1.87	1.99	1.39	1.64		
		厂界下风向 3	1.98	1.63	1.40	1.7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2	11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7	15	17	16		
		厂界下风向 2	15	14	16	17		
		厂界下风向 3	14	10	15	16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3	<0.007	<0.007	<0.007	<0.007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31	0.032	0.026	0.028	0.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43	0.038	0.044	0.035			
	厂界下风向 2	0.037	0.036	0.040	0.033			
	厂界下风向 3	0.040	0.042	0.037	0.042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5126，“<”表示低于检出限。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5.1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00	60.5	22:09	47.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5:15	60.9	22:15	48.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5:20	58.9	22:21	44.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26	61.0	22:28	49.6
2021.5.1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48	58.4	22:08	48.7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5:55	62.1	22:14	48.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6:01	61.3	22:20	51.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06	58.4	22:26	48.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5128。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627.2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网排放量 (t/a)	0.031	0.0031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速率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的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期间排放浓度 (mg/m ³)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03	2400	0.0070
2		颗粒物	0.006		0.0144
3		二氧化硫	0.034		0.0576
4		氮氧化物	0.023		0.0552
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08		0.0144
合计	VOCs 总计		0.0070t/a		
	颗粒物		0.0288t/a		
	二氧化硫		0.0576t/a		
	氮氧化物		0.0552t/a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27.2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1t/a 和 0.0031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67.5t/a，COD_{Cr}0.034t/a，NH₃-N0.003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52t/a，VOCs 排放量为 0.007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 0.8525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5613t/a、VOCs0.208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委托浙江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7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批环[2018]139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目前暂未产生废切削液，沾染危险固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我公司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铝材边角料、铝屑、废破皮纸、不可利用的废塑料、一般废包装桶和废纸箱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mg/m³立方米的的要求。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目前暂不产生废切削液、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我公司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铝材边角料、锯屑、废砂皮纸、不可利用的废渣物、一般废包装桶和废纸箱经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27.2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31t/a 和 0.0031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675t/a，COD_{Cr}0.034t/a，NH₃-N0.003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52t/a，VOC_s 排放量为 0.007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 0.8525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5613t/a，VOC_s0.208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线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自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甬行审投环[2018]139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报表单位（盖章）：

报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编号	环评文件编制日期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烟台世和里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年产38万吨汽车轻量化铸件	烟台世和里汽车轻量化铸件项目环评报告表	鲁环审[2018]004号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18]004号	2018年12月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单位	烟台世和里汽车轻量化铸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山东中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山东中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烟台世和里汽车轻量化铸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烟台世和里汽车轻量化铸件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敏感区、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案、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社会评价、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验收。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负责人	张某某		验收负责人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烟台世和里汽车轻量化铸件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敏感区、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案、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社会评价、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验收。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负责人	张某某		验收负责人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烟台世和里汽车轻量化铸件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	1次/1月	2024.11.10	0.005	0.005	达标	符合标准	—	
			2024.11.11	0.006	0.005	达标			
			2024.11.12	0.004	0.005	达标			
			2024.11.13	0.005	0.005	达标			
			2024.11.14	0.005	0.005	达标			
			2024.11.15	0.005	0.005	达标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次/1月	2024.11.10	0.005	0.005	达标	符合标准	—	
			2024.11.11	0.006	0.005	达标			
			2024.11.12	0.004	0.005	达标			
			2024.11.13	0.005	0.005	达标			
			2024.11.14	0.005	0.005	达标			
			2024.11.15	0.005	0.005	达标			
噪声	厂界	1次/1月	2024.11.10	55dB(A)	55dB(A)	达标	符合标准	—	
			2024.11.11	56dB(A)	55dB(A)	达标			
			2024.11.12	54dB(A)	55dB(A)	达标			
			2024.11.13	55dB(A)	55dB(A)	达标			
			2024.11.14	55dB(A)	55dB(A)	达标			
			2024.11.15	55dB(A)	55dB(A)	达标			
固废	固废堆放场	1次/1月	2024.11.10	0.005	0.005	达标	符合标准	—	
			2024.11.11	0.006	0.005	达标			
			2024.11.12	0.004	0.005	达标			
			2024.11.13	0.005	0.005	达标			
			2024.11.14	0.005	0.005	达标			
			2024.11.15	0.005	0.005	达标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发第 11201801139 号

关于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行审发第 11201801139 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保局审批），并经我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嘉兴市南湖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嘉兴市南湖区环境功能区划》（南行审发第 11201801139 号）的要求。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

项目环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手续及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吨，年产值1000万元，净利润1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就业100人，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就业100人，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就业100人，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

六、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

等。

以下其他和《新规划图则》中提到的各项任务和措施，概发指批意。应就规划图则中《建设 环境和服务提升工程》内容，作为规划后续执行必须“三同时”要求，工程建设必须依法开展环评报批手续，落实各项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做到边建设边治理，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对于批复环评报告前，不得开展任何施工建设行为，不得擅自开工建设。环评审批手续必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报批手续。环评审批手续未获批准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环评审批手续未获批准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环评审批手续未获批准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抄送：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材料科及材料科
抄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018年11月27日

项目代码：2018-330402-58-03-005212-000

附件 2:

附件 3:

流水入网回复单

姓名	张某某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01
联系电话	13910000000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某某路某某号
工作单位	某某公司
职业	程序员
婚姻状况	已婚
子女情况	无
教育程度	本科
学历	某某大学
毕业时间	2015年6月
所学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作经历	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收入情况	月收入约 10000 元
纳税情况	依法纳税
信用记录	信用良好
其他说明	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申请人	张某某
联系电话	13910000000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某某路某某号
工作单位	某某公司
职业	程序员
婚姻状况	已婚
子女情况	无
教育程度	本科
学历	某某大学
毕业时间	2015年6月
所学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作经历	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收入情况	月收入约 10000 元
纳税情况	依法纳税
信用记录	信用良好
其他说明	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张某某
1391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某某路某某号
某某公司
程序员
已婚
无
本科
某某大学
2015年6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月收入约 10000 元
依法纳税
信用良好
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张某某
1391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某某路某某号
某某公司
程序员
已婚
无
本科
某某大学
2015年6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某某公司 程序员
月收入约 10000 元
依法纳税
信用良好
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附件 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	台式计算机	酷睿 i5
2	笔记本电脑	酷睿 i5
3	打印机	惠普 P1108
4	扫描仪	惠普 G1210
5	数码相机	佳能 5D4
6	单反相机	佳能 5D4
7	摄像机	索尼 F5
8	录音笔	索尼 ICD-UX240
9	照相机	佳能 5D4
10	单反相机	佳能 5D4
11	数码相机	佳能 5D4
12	数码相机	佳能 5D4

原輔料使用清單

序號	名稱	單位/規格	數量/備註
1	玻璃液	114	0.01
2	油漆	1000g	400.1
3	油漆	500g	200.1
4	玻璃粉	200g	80.1
5	油漆	100g	40.1
6	油漆	100g	40.1
7	油漆	100g	40.1
8	油漆	100g	40.1
9	油漆	100g	40.1
10	油漆	100g	40.1
11	油漆	100g	40.1
12	油漆	100g	40.1
13	油漆	100g	40.1
14	油漆	100g	40.1
15	油漆	100g	40.1
16	油漆	100g	40.1
17	油漆	100g	40.1
18	油漆	100g	40.1
19	油漆	100g	40.1
20	油漆	100g	40.1
21	油漆	100g	40.1
22	油漆	100g	40.1
23	油漆	100g	40.1
24	油漆	100g	40.1
25	油漆	100g	40.1
26	油漆	100g	40.1
27	油漆	100g	40.1
28	油漆	100g	40.1
29	油漆	100g	40.1
30	油漆	100g	40.1
31	油漆	100g	40.1
32	油漆	100g	40.1
33	油漆	100g	40.1
34	油漆	100g	40.1
35	油漆	100g	40.1
36	油漆	100g	40.1
37	油漆	100g	40.1
38	油漆	100g	40.1
39	油漆	100g	40.1
40	油漆	100g	40.1
41	油漆	100g	40.1
42	油漆	100g	40.1
43	油漆	100g	40.1
44	油漆	100g	40.1
45	油漆	100g	40.1
46	油漆	100g	40.1
47	油漆	100g	40.1
48	油漆	100g	40.1
49	油漆	100g	40.1
50	油漆	100g	40.1

本頁總計數量 400.1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1000
2	工业固废	500
3	危险废物	0
4	其他废物	0
5	污泥	100
6	废油	0
7	废渣	0
8	废包装材料	100
9	废金属	0
10	其他废物	0

2021年1月~6月用水量统计

月别	使用量
2021年1月	1000
2021年2月	1000
2021年3月	1000
2021年4月	1000
2021年5月	1000
2021年6月	1000
合计	6000

附件 4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的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产量统计

监测日期	生产数量	监测期间	验收日期	生产数量
2023.12.11	1200	2023.12.11-2023.12.11	2023.12.11	1200
2023.12.12	1200	2023.12.12-2023.12.12	2023.12.12	1200

附件 5

一般固废说明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屑、废油、废漆、废溶剂、废包装材料。这些固体废物均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金兴诚信电气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承诺书

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贵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150 号），贵局要求我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充电桩建设任务。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充电桩建设规划工作。目前，我公司已完成充电桩建设规划工作，并已向贵局报送了《充电桩建设规划方案》。贵局已同意我公司建设充电桩。我公司承诺，将按照贵局的要求，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确保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如有任何变更，将及时向贵局报告。特此承诺。

嘉兴德信电气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一）总述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000万元。

（二）投资效益

项目建成后年产《新美威》色母粒3000吨，年产38万吨《美威》颗粒剂，年产值1.2亿元，年利税1000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生产产品均与环评报告相符，无工程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经焚烧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经焚烧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经焚烧处理。

以及酒精、吸除的煤粉、粉尘等物质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等。同时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检测。

(1) 有机废气保护设施

① 布袋除尘器除尘。

(2) 项目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需配备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定期对滤网进行更换和清理，并定期维护检修。

2. 在线监测设备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可使其满足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间效果

2021 年 4 月，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委托检测，委托杭州普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废气排放检测方案。依据检测方案，由杭州普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本项目废气排放设施进行 240 小时连续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治理期间，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表 3 中“其他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检测结果见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限值。

2) 粉尘治理期间，废气排放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其他大气污染物”中“粉尘”的排放浓度限值≤150mg/m³。检测结果见表 1 中粉尘直接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其他大气污染物”中“粉尘”的排放浓度限值≤150mg/m³。检测结果见表 1 中粉尘直接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其他大气污染物”中“粉尘”的排放浓度限值≤150mg/m³。检测结果见表 1 中粉尘直接排放限值。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

六、验收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

要求：在运行、检修和日常维护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电业运行规程》的要求。我站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检修人员应严格遵守其规定，不得擅自进行任何操作。同时，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七、验收要求和措施

1. 验收前应进行设备的运行试验，应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电业运行规程》的要求。验收人员应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应填写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应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验收日期、验收人员、验收结果等信息。验收记录应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3. 验收时应进行设备的性能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测试结果应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4. 验收时应进行设备的运行试验，测试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测试结果应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姓名：

验收日期：





验收人员姓名：

验收日期：

燕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电路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	日期
1	建设单位	燕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张某某	2023.10.27
2	设计单位	某某设计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李某某	2023.10.27
3	监理单位	某某监理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王某某	2023.10.27
4	施工单位	某某建筑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赵某某	2023.10.27
5	验收单位	某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孙某某	2023.10.27
6	环评单位	某某环评咨询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周某某	2023.10.27
7	监测单位	某某环境监测站	13800000000	吴某某	2023.10.27
8	其他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8 日，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鸿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780 号，建筑面积 10397.29 平方米，设计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目前实际年产 15 万件（套）集成吊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7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139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铝排生产线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8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暂未产生废切削液、沾染危险固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铝材边角料、铝屑、废砂皮纸，不可利用的废塑粉，一般废包装桶、废纸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4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暂未产生废切削液、沾染危险固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铝材边角料、铝屑、废砂皮纸、不可利用的废塑粉、一般废包装桶，废纸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 和 VOC_g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31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31 t/a， SO_2 排放量为 0.0576 t/a， NO_x 排放量为 0.055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8 t/a 和 VOC_g 排放量为 0.0070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34 t/a、 $\text{NH}_3\text{-N}$ 0.0034 t/a、 SO_2 0.120 t/a、 NO_x 0.5613 t/a、颗粒物 0.8525 t/a、 VOC_g 0.208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要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建设部分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中固化废气委托嘉兴鸿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生产线自带除尘设施（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本项目目前暂未产生废切削液、沾染危险固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我公司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铝材边角料、锯屑、废砂皮纸、不可利用的废塑粉、一般废包装桶和废纸箱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2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废气治理 10 万元，废水治理 3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固废治理 3 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爱润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南行审投环[2018]139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随后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先行建设完成铝框生产线。

2021 年 4 月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前,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但已经制定自行检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设置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实际现场符合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件(套)集成吊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嘉兴威信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